



圖 8-1 社會安全造成的財富替代效果

全福利制度時，便造成可能的財富世代轉移(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效果。若意識到這種可能效果的上一代，便可能會儲蓄更多以保障能遺留足夠的遺產給下一代，以補償他們，此稱為遺贈效果(bequest effect)。

二、對退休決策的影響

退休法規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法令或政策，除了對個人儲蓄行為造成影響外，並可能影響個人對於退休時點的選擇。而個人對於退休時點的選擇最重要的決定因素為延遲退休對個人的社會安全財富之影響，也就是說，如果繼續工作的1年，對個人的社會安全財富貢獻為正，則會讓個人決定延後退休1年；反之則會降低個人多工作1年的誘因。由於多工作1年會放棄可領取的社會福利金，但會得到扣除稅金的所得，且多工作1年可能會累積年資，未來可領取更多的福利金，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個人的社會安全財富，進而影響個人對於退休時點的決策。

如Blondal和Scarpetta(1999)分析OECD各國過去30年來社會福利制度的變遷，對退休年齡(retirement age)提前的誘因效果，發現老人年金制度(old-age pension system)對OECD國家的老年人口產生了提早退休的誘因效果。

第二節 年金的類別及 OECD 國家現況

壹、年金計畫的分類

欲瞭解年金制度首先要瞭解年金的的不同分類方式，在年金的計畫分類上常見

的有三種：確定給付(defined benefit, DB)、確定提撥(defined contribution, DC)及恩給制。

確定給付指的是退休者可以拿到一個預期的金額，而這個金額通常是由工作年資加上退休者過去工作時的薪水經公式計算而得；確定提撥制則是指工作者與雇主在其工作期間，將其一定比例的薪水提撥進工作者的退休帳戶，退休帳戶可能由政府集中操作投資，但帳戶中的金額及收益是等到員工退休時方能動支，這兩個制度在給付上又可再區分為「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確定給付(DB)與確定提撥(DC)的優缺點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確定給付(DB)與確定提撥(DC)優缺點比較表

	優點	缺點
確定給付 (D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可減少老年生活的貧富差距。 2. 賦予勞動者撫養退休人口的責任。 3. 給付額度按退休前之薪資而定，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撫養比例逐漸提高，勞動者的負擔將會愈來愈沉重。 2. 退休給付會受到工作年資、薪資成長、通貨膨脹、員工異動率等影響，故難以預知退休給付金額。 3. 勞工如更換雇主，或是雇主不繼續僱用勞工，則其年資中斷，無法領到退休金，對員工而言相當不利。
確定提撥 (D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離職時可攜帶退休金，不必擔心因公司關廠或離職而領不到退休金。 2. 員工可自行監督雇主有無按期提存退休準備金，另雇主定期按照個人提存比率提存，制度上較為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準備金逐期提撥，易受通貨膨脹影響。 2. 員工所領之退休金無法因應老年退休生活所需。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http://www.blf.gov.tw/front/main/158>

除了以上這兩種常見的制度外，尚有所謂的「恩給制」，此一制度通常是假設支付方與退休人員有著特別權利關係，故這些就業者的退休金支付由支付方完全支應，退休人員無須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的一種特別制度。如我國早期的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便為「恩給制」，然目前的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已在 1995 年改為「儲金制」，即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至退休基金中。

表 8-2 列出 OECD 主要國家的強制年金類型，在第二層的公共年金上，多數國家採用確定給付方式。然而由於確定給付在急劇老年化下可能為政府帶來沉重的財務壓力，故各國皆把年金改革視為社會安全制度發展中最迫切的議題，而瑞

典在 1994 年進行的「名義確定提撥」(notional defined contribution, NDC)風潮，即受到各國的矚目與學習。NDC 可說是介於傳統名目確定給付(notional defined benefit, NDB)與較激進的實帳確定提撥制(financial defined contribution, FDC)的「第三條路」，其具有避免龐大轉型成本，及減少改革的政治阻力之優勢。從 1995 年起，義大利(1995)、拉脫維亞(1996)、吉爾吉斯斯坦(1997)、巴西(1999)、波蘭(1999)、蒙古(2000)等國相繼採用 NDC 模式。支持者宣稱 NDC 模式是年金改革的一大躍進，因其具有增進年金制度之個人公平性、工作誘因、因應人口與經濟風險功能，以及財務可持續性(sustainability)等優勢（莊正中，2012）。

表 8-2 OECD 主要國家強制性年金制度類型

國家	第一層年金	第二層年金	
		公共年金	私人年金
澳洲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	確定提撥
加拿大	基礎給付+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確定給付	—
智利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確定給付	確定提撥
法國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點數方案	—
德國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點數方案	—
希臘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義大利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名義上確定提撥制	—
日本	基礎給付	確定給付	—
韓國	基礎給付+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確定給付	—
葡萄牙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西班牙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瑞典	最低年金	名義上確定提撥制	確定提撥
英國	基礎給付+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美國	—	確定給付	—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2015)。

貳、基金的財源支應方式

年金體系的財源支應一般來說分為隨收隨付制、完全基金準備(fully funded)，以及介於前兩種的部分準備制(partially funded)，分別說明如下。

一、隨收隨付

隨收隨付是年金體系最為常見的財務型態，指這一代的勞動人口支付上一代的勞動人口（將在這一代退休）的老年給付，形成世代轉移。因此是一種無須基金準備的確定給付年金(unfunded defined benefit pension)。多數西方工業民主福利國家在二次戰後的年金制度，都採行以隨收隨付搭配確定給付為原則的社會保險方案。然而由於人口老化與少子化，隨收隨付制欲維持下去實有困難。隨收隨付的方式可用下式簡單說明之，等式左邊代表基金收入，右邊代表基金支出，隨收隨付制欲繼續維持，即當代收入須足以支應當代支出：

$$t \times W \times L = B \times R$$

上式中， t 代表提撥率， W 代表平均工資， L 代表勞動人口， B 代表平均給付， R 代表退休人口。上式可以轉換為：

$$t = \frac{B}{W} \times \frac{R}{L}$$

上式中， B/W 代表所得替代率(income replacement rate)，即不工作改領退休給付； R/L 代表依賴率，即退休人口依賴工作人口的比率。

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退休與人口老化， R 不斷增加，即依賴率將不斷上升；欲維持隨收隨付制的上式等式，有以下作法：

(一) 提高提撥率(t)：對年輕世代不利，即他們所需繳納的年金保費將持續提高。

(二) 降低所得替代率(B/W)：對退休的老年不利，將影響他們的退休生活。

(三) 延緩退休年齡：讓年長者繼續工作並提撥保費。

二、完全基金準備制

完全基金準備制的年金體系將提繳費用累積成為基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獲利報酬則回饋於未來的退休給付。原則上，完全基金準備制可足以負擔所有預估的潛在債務(liability)。相對於隨收隨付，完全基金準備制缺乏世代再分配，而且受限於過去自身的儲蓄；個人之間也無直接再分配的效果，個人退休完全決定於過去的繳費貢獻。新加坡的公積金便為此種制度。

三、部分準備制

部分準備金介於上述兩種制度間，以支應短期給付所需金額。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即是採用此種財務制度。

以上皆是各國當前年金改革普遍採行的作法。許多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OECD與各國政策專家於1990年代開始倡議將既有的隨收隨付公共年金體系轉型為「私人完全提存年金模式」(private funded pension)，以減少國家財政支出，並帶動金融資本市場的發展。

參、所得替代率

所得替代率的水準通常有助於評判一個國家的退休者在退休後能維持的生活水準，故在討論年金制度時，所得替代率便為一個常見的討論指標。所得替代率指的是員工退休後領取的給付與退休前的薪資所得之比值。若要再做細部討論，尚可以再分為毛所得替代率(gross replacement rate)，即指員工個人未稅年金給付與退休前未稅薪資所得的比值；以及淨所得替代率(net replacement rate)，即員工個人退休後領取的淨年金給付與退休前的稅後薪資所得的比值。

OECD 國家於2013年的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可見表8-3，以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來說，若只有基礎年金，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為40.6%，但若加了強制退休金，則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將上升到54%；若再加入自願年金，則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可再上升到67.9%。而以表8-3的各國來看，若只計入基礎年金和強制退休金兩者，義大利及西班牙有超過七成的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表 8-3 OECD 國家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表 (2013 年)

國家	平均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以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者為例)(%)		
	基礎年金	基礎年金 + 強制退休金	基礎年金 + 強制退休金 + 自願年金
澳洲	13.6	52.3	—
加拿大	39.2	39.2	73.1
智利	4.8	41.9	—
法國	58.8	58.8	—
德國	42.0	42.0	58.0
希臘	53.9	53.9	—
義大利	71.2	71.2	—
日本	35.6	35.6	—
韓國	39.6	39.6	—
葡萄牙	54.7	54.7	—
西班牙	73.9	73.9	—